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表」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院計算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宣博士及上海瀛町，為構成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宣博士」	指	宣曉華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合肥華院」 指 合肥華院計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華院分析」 指 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釋 義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	---	-----------------------------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慧為」	指	上海慧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瀛町」	指	上海瀛町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投資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 [編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